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叁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部令

財政部訓令（四件）
教育部訓令（二件）
交通部令（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七件）
立法院三十一年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逐月統計表
銓敘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份公布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銓敘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份公布登記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字第三一四一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恤本部警政司積勞病故科員陳石銘一案，擬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恤金一千一百二十元，附具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恤，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illegible]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字第三一四一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恤[illegible]剿匪陣亡警士沈志祥石連德等二名，擬給與沈志祥遺族一次恤金[illegible]二百六十四元，石連德遺族一次恤金五百〇四元，年撫金二百五十二元，附具表[illegible]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恤，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　羣

財政部訓令

祕字第五三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為征收第二類公務員所得稅對於各區局已否指定施行日期及介於中央與地方間之機關究應如何劃分清晰令仰迅速呈復由

令所得稅處

案查前據該處本年十月十五日呈請將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依據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一案，當經由部核准照辦，轉函中央儲備銀行通飭分支行處遵照，並指令該處知照各在案，茲查此項劃分辦法，亟應分飭各該區局定期施行，現在已否指定日期分飭各區局遵辦，尚未據報，無憑查核，仰即迅速規定實施日期飭遵，並呈部備查，至中央及省市各機關公務員所得稅，例如首都中央機關及京市機關界限原甚清晰，惟其中有介於中央與地方之間者，或機關駐在地方，而經費由中央發給者，以及軍警司法教育等機關分駐各地者，究應如何劃分清晰，以利征收，並仰一併劃清呈復，以憑核辦，毋稍違延。

此令。

部　長　周佛海

財政部訓令

祕字第五四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為令仰轉飭各區局會同各地中儲分支行處分區設立臨時征收處或派員分駐局所征收稅款仰即遵照辦理由

令所得稅處

案查該處所屬各區征收一二三各類所得稅款直接繳入國庫一節，迭經由部函商中央儲備銀行征取同意，由中儲總行通知各地分支行處，指定人員，依照本部訂定經收辦法，代為經收稅款各在案，惟中儲行尚未設立分支行或辦事處地點，對於所得稅稅款，事實上無從代收，茲得適應事實加以調整，應由各該區所得稅征收局會同就近中儲行分支行處，訂定簡單組織並規定期限，派員分區設立臨時征收處，所有各該征收處經費，由各該征收局酌量負担，目前為便於着手計，或先由中儲各地分支行處，派員分駐各區局代收，其收數較多之征收所，亦可酌派員司，依照核定稅額，代為核收，其一應章則收據等件，即由該處會同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分別釐訂，呈部核定，通飭各區局遵辦，除分函外，合亟令仰該處迅即遵照辦理。

此令。

部　長　周佛海

財政部訓令

祕字第五四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為定期施行各地甲乙兩項所得稅商戶清冊等令仰遵辦具報由

令所得稅處

查征收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應照該處所屬各該區所轄城市鄉鎮區域分街分路，調查商戶編造清冊，以便稽核，而利征收，所有各該區局編查商戶清冊，及調查證式樣，茲由部核定隨令頒發，仰即通飭各區局自即日起，限於三十二年三月底止，將商戶清冊，如期辦竣，並隨發調查證為憑，屆時由部派員澈查，如有稽延，即嚴予懲處，至各該區局所用簿記，應由該處通盤籌劃，儘先調整，並訂定劃一式樣，呈部核定頒行，其各公司商號之商業簿記，未能整齊劃一，而[illegible]亦應延[illegible]辦法及式樣，一併呈部核定，由該處督促施行，並由該處隨時切實考核，以資劃一，[illegible]

[illegible]令。

計發編查商戶清冊所得稅征册及[illegible]各一份

部　長　周佛海

所得稅商戶清冊

街路巷　區

業別	地址門牌	經理人	資本額	成立年月	職員人數薪給等次	備考

區　地方　年度所得稅征册

字號	店號	業別	地址門牌	經理人	資本額	純收益額	稅率	應納稅額	繳納日期	註銷員蓋章	備考

存根

財政部　區所得稅征收局　爲發給調查證事茲有經營左列商號

年度資本額爲　元依照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　條之規

定應納第　類所得稅除填發調查證外合留存根備查

計開

牌號

業別

地址

經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所得稅調[illegible]證

字第　號

財政部　區所得稅征收局　爲發給調査證事茲有經營左列商號

年度資本額爲　元依照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　條之規

定應納第　類所得稅須至調査證者

計開

牌號

[illegible]別

地址

經理人

年　月　日填發

注意事項

一 [illegible]掛於該商號門面易見之處

二 如[illegible]資本額時應隨時申請登記

三 如遇[illegible]業應於變更時申請査賬核定應納稅額

四 上年完[illegible]據應粘貼於此證之後以備杳閱

[illegible]部訓令　祕字第五四九號　三十[illegible]九日　爲編查商戶如有漏繳三十年份所得稅者應令補繳仰轉飭遵辦并將辦理情形呈報查[illegible]

令[illegible]所得稅處

[illegible]該處所屬各該區[illegible]街分路編查商戶爲舉辦所得稅基本工作，業經限令於三十二年三月底止編造[illegible]編查商戶，如查出尚有未繳三十年份所得稅者，應即飭令補繳，以杜漏稅而裕[illegible]屬一體遵辦，並將各區辦理情形分別呈報，以憑考核。

部　長　周佛海

教育部訓令　高字第四一八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國立各學校

現准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字第一七六號咨開：

「本會爲養成中國青年團，中國童子軍幹部指導人員，及中國青年模範團幹部指導人員，及團員，使能厲行新國民運動，肩負興復中華，保衛東亞之使命起見，特設立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並定於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開始第一期童子軍指導人員，暨青年團指導人員，及幹部訓練，所有該校組織規程及第一期學員選送辦法，業經制定，除分行外，相應檢附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及該校第一期學員選送辦法，咨請查照選送，並請將選送學員姓名及所屬學校於一月五日以前見復爲荷。」

等由；幷附送組織規程及選送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迅卽查照選送辦法第一條及第六條規定資格，選定該校學生一名，參加青年團指導人員及幹部班受訓，幷將選定人員姓名性別報部，以憑彙轉，爲要。

此令。

計抄發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及第一期學員選送辦法各一份

部　長　李聖五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

第一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根據　領袖汪先生手訂之新國民運動綱要厲行嚴格訓練，以養成忠於國家，忠於　領袖，確能肩負興復中華，保衛東亞之使命之優秀青年及幹部人材，設中央青年幹部學校。

第二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受　領袖汪先生之指導監督，不另設校長。

第三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依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製定之組織訓練計劃，及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青年團，中國童子軍之需要，辦理左列三種訓練工作：

（一）中國青年團，中國童子軍幹部指導人員之養成。

（二）中國青年模範團幹部指導人員及團員之養成。

（三）上述兩項人員之再訓練。

第四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設校董若干人，由　領袖指派之。

第五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設教育長一人，副教育長一人，校務委員若干人，均由　領袖指派之。

教育長承　領袖之命，校董之指導，綜理校務，副教育長襄助之。

教育長副教育長爲當然校務委員。

校務委員承　領袖之命，校董之指導，協助教育長推進校務。

校務委員會會議，以教育長爲主席。

第六條　校務委員會之下，設左列兩委員會：

（一）訓練委員會　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掌理各種訓練計劃之審訂事宜。

（二）檢定委員會　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掌理學員資歷及訓練成績之檢定事宜。

訓練委員會及檢定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教育長提請　領袖指派之。

第七條　教育長之下，設左列各處：

（一）管理[illegible]　掌理總務事宜。

[illegible]理教務事宜。

[illegible]事宜。

各處[illegible]校提請　領袖指派之，幹事及助理各若干人，均由教育長任用之。

第八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illegible]師，教練各若干人，均由教育長聘任之。

第九條　教育長得延聘國內外專家[illegible]

[illegible]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之訓練項[illegible]

（一）精神教育。

（二）思想訓練。
（三）體育及軍事訓練。
（四）勞動服務。
（五）生活訓練。
（六）[illegible]

[illegible]之課程綱要及訓練方案，由教育長承 領袖之命訂定之。

第[illegible]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學員選送甄拔調集辦法，學員編制章程及各種辦事細則，由教育長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呈奉 領袖核准施行。

（附）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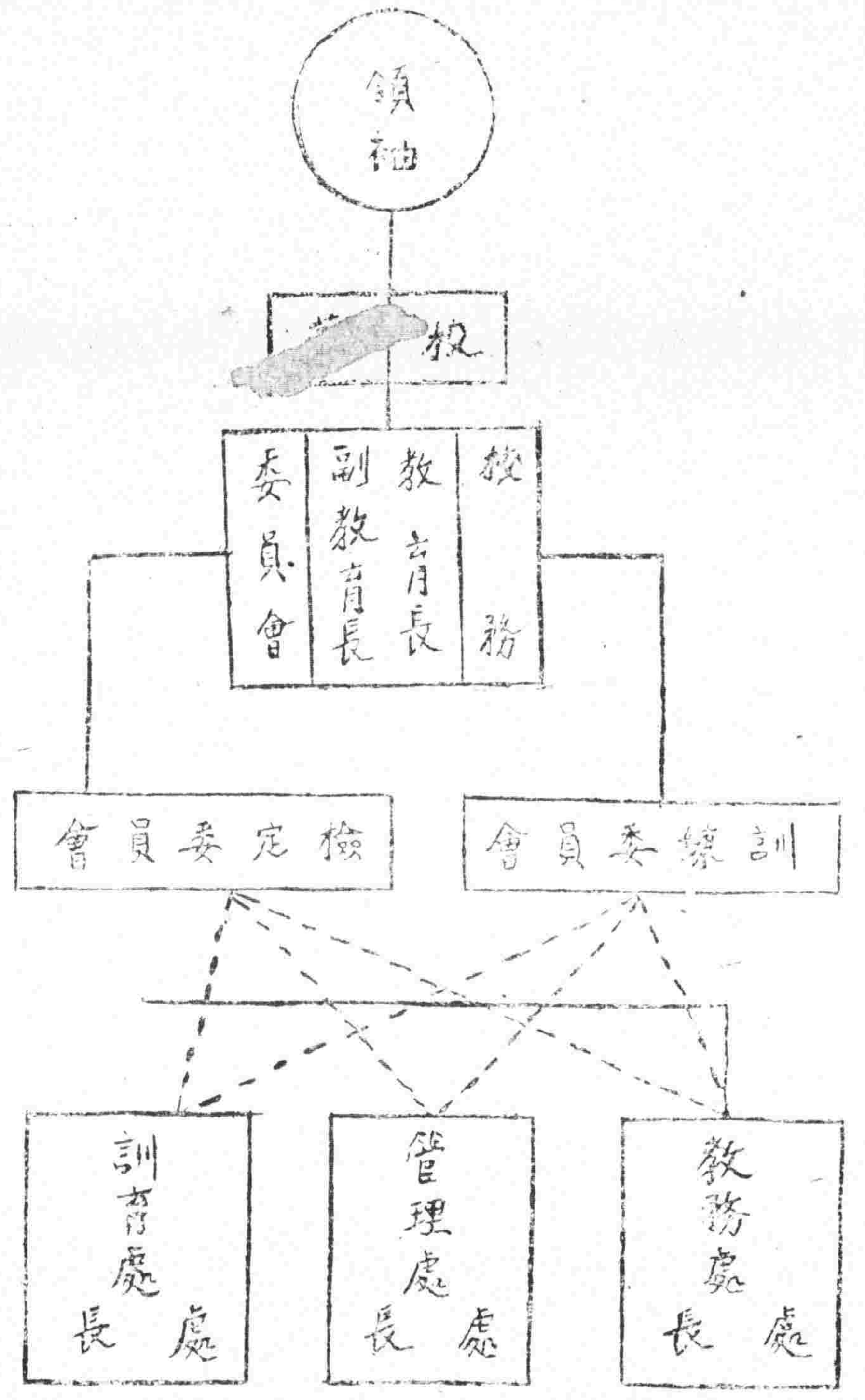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第一學期學員選送辦法

一、本校第一期學員共分兩班：一、童子軍指導人員班：二、青年團指導人員及幹部班。童子軍指導人員班以選送現在高小及初中敎職員爲限。青年團指導人員及幹部班以選送現任高中敎職員，及現在在學之大學學生爲限。

二、學員受訓完畢檢定合格後由本校給予檢定合格證明書。

三、負責選送機關爲敎育部，各省市新運分[illegible]蘇北新運分會及蘇淮特區行政長官公署。

四、敎育部應就國立或直屬之私立學校選[illegible]：各省市新運分會應就省立市立或私立學校選送，蘇北新運分會蘇淮特區行政長官公署應就直屬學校選送。

五、敎育部，各省市新運分會，蘇北新運分會及蘇淮特區行政長官公署應選送學員名額如附表。

六、被選送之敎職員以下學期繼續担任各該校之童子軍，青年團指導人員者爲限。

七、選送機關應就所屬各校，按照實際需要分配選送名額。

八、選送學員須體格健全智力充足，生活嚴肅思想純正，來校報到時並須呈繳學歷經歷證件及醫生證明書。

九、選送機關應於三十二年一月五日前，將選送學員姓名及所屬學校先行電覆。

十、學員來往旅費，由選送機關負責。

十一、學員報到日期爲一月十四日。

十二、學員入學測驗日期爲一月十五。

十三、學員報到時，應呈繳二寸半身像片四張幷塡寫詳明履歷表。

十四、學員來校時，攜帶物品，應力求簡單，制服、被單席、講義、文具及面盆、漱盂等，由本校預備，其餘被、褥、[illegible]服、鞋（黑皮鞋一雙，黑運動鞋一雙）襪（黑色三雙）毛巾（全白色）等概歸自備。

[illegible]月五日。

學員原有職務者[illegible]服務機關，照發原薪。

校址暫假南京中山北路大方巷[illegible]勵促進委員會。

附各選送機關應選送學員名額

一、童子軍指導人員班：

教育部	……	六人（男四、女二）
南京特別市新運分會	……	十六人（男十、女六）
上海特別市新運分會	……	二人（男一、女一）
江蘇省新運分會	……	二人（男一、女一）
浙江省新運分會	……	二人（男一、女一）
[illegible]	……	二人（男一、女一）
[illegible]	……	三人（男二、女一）
湖北省新運分會	……	一人（男一、女）
漢口特別市新運分會	……	二人（男一、女一）
蘇北新運分會	……	二人（男一、女一）
蘇淮特區行政長官公署	……	二人（男一、女一）
合計	……	四〇人（男二三、女一七）

二、青年團指導人員及幹部班：

教育部	……	十四人（男十、女四）
南京特別市新運分會	……	十人（男八、女二）
上海特別市新運分會	……	二人（男一、女一）
江蘇省新運分會	……	二人（男一、女一）
浙江省新運分會	……	二人（男一、女一）
安徽省新運分會	……	二人（男一、女一）
廣東省新運分會	……	三人（男二、女一）
湖北省新運分會	……	一人（男一、女）
漢口特別市新運分會	……	二人（男一、女一）
蘇北新運分會	……	一人（男一、女）
蘇淮特區行政長官公署	……	一人（男一、女）
合計	……	四〇人（男二五、女一五）

教育部訓令

社字四二二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各市政府

案據本部中國青年團童子軍事業委員會呈稱：

「査各地學校下學期對於童子軍訓練，均將積極實施，惟各地童子軍教練人材異常缺乏，實影響童子軍事業之推進至鉅，玆悉各地有逕自開辦童子軍教練班者，勢將接踵而起，本會爲統一該項地方開辦童子軍教練班辦法起見，爰經訂定計劃大綱式樣一種，擬請由部頒發遵行，嗣後各地凡開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者，務須遵照所頒大綱式樣，議訂計劃，呈請核准後方得開辦，是否有當！理合檢具所擬前項式樣，呈請核辦。」

等情；並附呈各地開辦童子軍教練班計劃大綱式樣一份前來，據此，査該會所擬前項大綱式樣，尚無不合，除指復並令外，合行頒發該項大綱樣令仰知照，並飭屬[illegible]體知照，爲要。

此令。

（抄發各地開辦童子軍教練班計劃大綱式樣一份）

部長　李聖五

各地開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計劃大綱式樣

一、主辦機關名稱

二、訓練班章程（附組織系統圖參閱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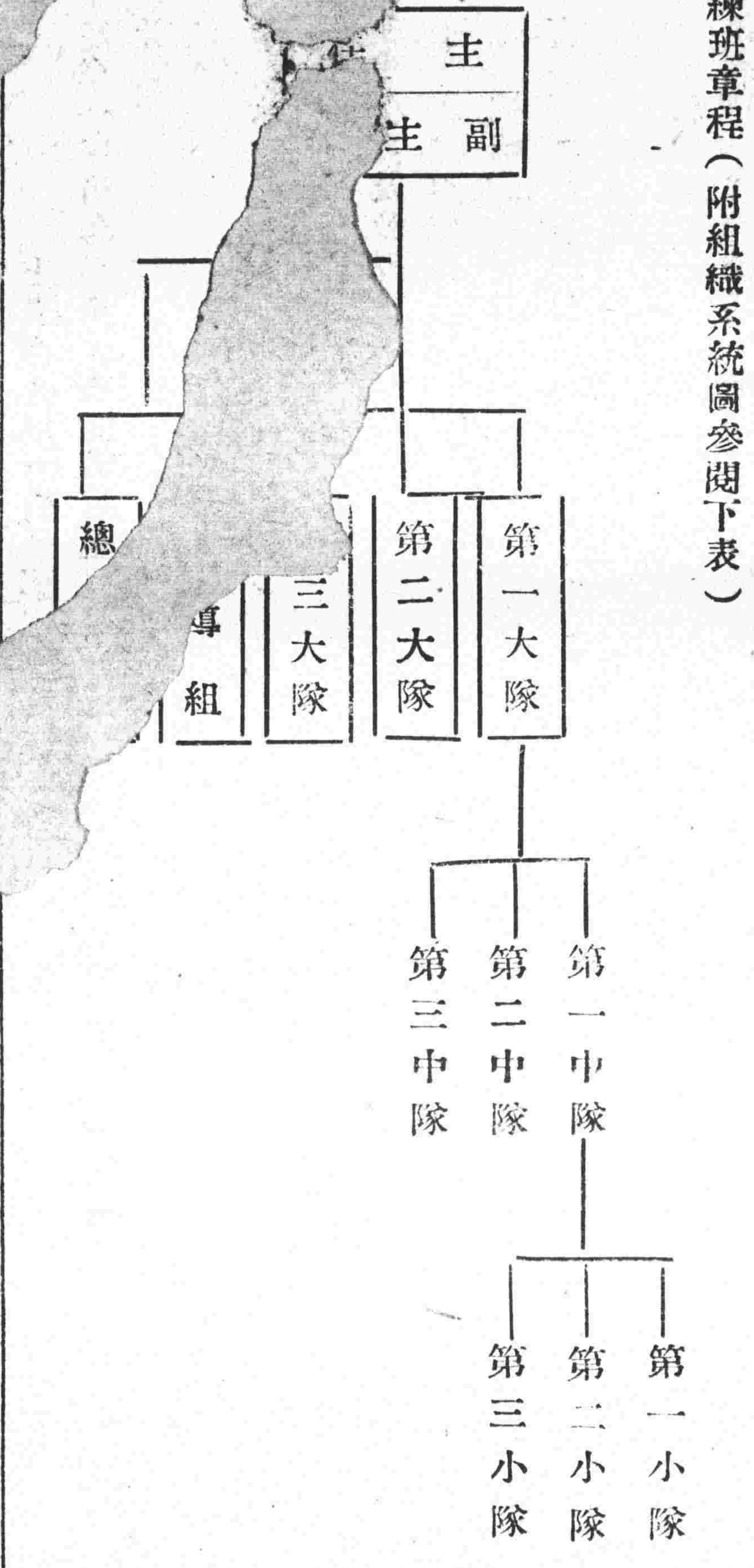

上表由各地參酌情形[illegible]

招生簡章（學員年齡至少必需滿實足[illegible]歲學力至低必需高中畢業）

訓練計劃

甲、宗旨

[illegible]期間（[illegible]）

[illegible]課程科目及教授[illegible]

子 思想訓練科目

丑 技術訓練科目

寅 野外實習科目

卯 其他科目

戊、訓練進度表

五、教職員名單（詳列姓名年齡籍貫出身經歷及現任職務）

六、經費（詳列經費來源及收支預算）

交通部令 交航字第三一六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茲修正交通部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任用章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各條文公布之此令・

部長 丁默邨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任用章程第三，四，五條條文

第三條 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由局長或主任呈請交通部任免之

第四條 航政局所屬辦事處職員由主任呈請航政局局長轉呈交通部核定後任免之

第五條 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雇員由局長或主任派充呈報交通部備案航政局所屬辦事處雇員由主任呈請航政局核定後派充之並轉呈交通部備案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中南商行與隆昌五金[illegible]因返還定金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余文發等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一月八日

一、湖北許興發等因妨害家庭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許興發朱裕康部分撤銷 許興發朱裕康共同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有監督權之人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各褫奪公權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朱德明因竊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非字第一五〇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illegible]江蘇張福炳因竊盜[illegible]物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illegible]字第一五九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illegible]江蘇趙[illegible]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illegible]二十九日非字第一二九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illegible]江蘇嚴掄魁因瀆職案件不服駁回[illegible]押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立法院三十一年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逐月統計表

月份	會議次數 法制外交委員會	會議次數 法制財政委員會	會議次數 法制經濟委員會	會議次數 法制軍事委員會	報告事項件數 法制外交委員會	報告事項件數 法制財政委員會	報告事項件數 法制經濟委員會	報告事項件數 法制軍事委員會	由關係機關列席陳述意見件數 法制外交委員會	由關係機關列席陳述意見件數 法制財政委員會	由關係機關列席陳述意見件數 法制經濟委員會	由關係機關列席陳述意見件數 法制軍事委員會	討論[illegible] 法制外交委員會	討論[illegible] 法制財政委員會	討論[illegible] 法制經濟委員會	討論[illegible] 法制軍事委員會	備考
1		[illegible]	2			1	2							3	6	[illegible]	討[illegible]截至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
2	1		1	1	1		1	1					1		1	[illegible]	
3				1				1								1	
4		1	2	2		2	2	2						1	3	4	
5		2	1			4	1							5	2		
6				1				1								1	
7		1				2								1			
8		1	1			2	1							1	1		
9			1	1			1	2							2	2	
10		2		1		4		1						4		1	
11		1	3			2	3							1	3		
12		2	2			4	2							3	6		
總	1	11	13	7	1	21	13	8					1	19	24	10	
計	32				43								54				

銓敘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份公佈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續）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浙江省政府	錢超羣	委任八級	安徽省建設廳	張世暉	委任十一級	安徽省和縣政府	楊玉書	委任六級
同右	濮繼長	委任九級	同右	袁鴻昌	委任十一級	安徽省巢縣政府	姜希聖	委任六級
同右	程鑫	委任九級	同右	李品節	委任八級	安徽省壽縣政府	高正光	委任六級
同右	蔣士權	委任二級	同右	方富民	委任十三級	安徽省宿縣政府	李雋生	委任六級
同右	朱晉勛	委任四級	同右	周企華	委任八級	安徽省建設廳蚌埠工務局	葛景明	委任一級
同右	王應夔	委任八級	同右	婁和泰	委任十三級	同右	吳振寰	委任二級
同右	汪詠南	委任八級	安徽省教育廳	俞蔭華	委任五級	同右	李甯	委任二級
同右	伍翔靈	委任九級	同右	徐紹岑	委任五級	同右	丁伯年	委任三級
同右	夏承梓	委任十級	同右	汪述符	委任五級	同右	張茂才	委任七級
同右	李重光	委任十級	同右	王墨卿	委任二級	同右	楊金賢	委任七級
同右	[illegible]	[illegible]任	同右	汪長慶	委任二級	同右	晏勃	委任七級
同右	王[illegible]	[illegible]	同右	尤茂之	委任三級	同右	李文懷	委任十一級
同右	姚伯森	委任十三級	同右	汪祖清	委任三級	同右	劉勇爲	委任十五級
右	莊涵英	委任十五級	同右	朱同	委任八級	安徽省建設廳懷甯工務局	葉志祥	委任十五級

[illegible]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右	張協	委任五級
同	右	汪選青	委任[illegible]
同	右	[illegible]	[illegible]
同	右	[illegible]	[illegible]
同	右	沈[illegible]	委任九級
同	右	陸耀明	委任十三級
同	右	金灝	委任十三級
同	右	陸纘功	委任十二級
同	右	汪恨琴	委任十三級
同	右	丁國英	委任十四級
同	右	吳瑞芝	委任十五級
同	右	陸振寰	委任十六級
同	右	袁香波	委任十六級
浙江省民政廳	右	華斯	委任三級
同	右	汪經武	委任四級
同	右	孫嶙	委任四級
同	右	[illegible]	委任三級
同	右	陳逑陶	委任八級
同	右	周漢生	委任五級
同	右	何廣宣	委任八級
同	右	徐雲樵	委任十三級
同	右	戴瞻遠	委任十三級
安徽省教育廳	右	任天民	委任十二級
同	右	張樂亭	委任十四級
同	右	顧景炎	委任九級
同	右	關經鋸	委任十一級
同	右	程煥華	委任十一級
同	右	顧藎侯	委任八級
同	右	劉銘賢	委任九級
同	右	邵康宣	委任八級
安徽省警務處	右	楊湘洲	委任一級
同	右	張田方	委任一級
同	右	陳第蓀	委任六級
同	右	方澤文	委任十六級
同	右	張秉彝	委任十三級
同	右	李幼蓀	委任十六級
同	右	張棟才	委任十三級
安徽省度量衡檢定所	右	孫玉	委任八級
同	右	鄧璋熙	委任九級
同	右	毛兆槐	委任九級
安徽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右	郭景章	委任八級
同	右	王承志	委任九級
同	右	王宏智	委任九級
同	右	陳淇江	委任十一級
同	右	顧御天	委任十三級
同	右	王佩	委任十三級
安徽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	右	鳳造深	委任五級
同	右	湯石安	委任四級

浙江省民政廳	右	來復泰	委任四級
同	右	孫季臯	委任五級
同	右	吳伯堂	委任五級
同	右	胡溢生	委任八級
同	右	李湧芬	委任八級
同	右	郭敦友	委任十級
同	右	劉季方	委任十級
同	右	王宗平	委任十三級
同	右	裘靜齋	委任十二級
同	右	朱似梅	委任十三級
安徽省警務處	右	包揆	委任一級
同	右	林煥文	委任一級
同	右	[illegible]	[illegible]
同	右	傅[illegible]	[illegible]
同	右	尤鏡清	委任一級
同	右	馬騰霄	委任一級
安徽省警務處	右	盛嘉惠	委任八級
同	右	洪子壽	委任六級
同	右	井瑞先	委任六級
同	右	朱海寰	委任四級
安徽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	右	羅中偉	委任十三級
同	右	李浙青	委任十三級
同	右	沈禹甸	委任十三級
同	右	尹亞南	委任十三級
浙江省民政廳	右	趙良臣	委任十三級
同	右	余露蓮	委任十三級
同	右	何海清	委任十三級
同	右	徐靜	委任十三級
同	右	李傑	委任十四級
浙江省民政廳	右	張汝枬	委任一級
同	右	周詠南	委任二級
同	右	[illegible]	委任三級
浙江省財政廳	右	金可立	委任三級
同	右	吳神武	委任四級
安徽省警務處	右	張卉霖	委任六級
同	右	劉偉	委任八級
同	右	彭雅如	委任四級
同	右	柏節	委任四級
同	右	方驥	委任五級
同	右	林寶瀛	委任十級
同	右	姚迺瑄	委任六級
同	右	戴松亭	委任八級
同	右	石仲鴻	委任四級
同	右	余讓	委任一級
浙江省財政廳	右	周久夫	委任四級
同	右	徐紹陳	委任六級
同	右	黎梓耀	委任八級
同	右	姚伯齊	委任八級

江蘇省政廳	何渠華	委任八級	浙[illegible]	沈[illegible]	委任十一級	安徽省警務處	張弘	委任十二級
同右	孔煥平	委任九級	同右	許鴻儒	委任十三級	同右	沈德宏	委任九級
同右	[illegible]	[illegible]	同右	徐勝亞	委任十三級	同右	王治平	委任五級
同右	[illegible]	[illegible]級	同右	陳明	委任四級	同右	蔣志仁	委任九級
同右	陳毓奇	委任十一級	浙江建設廳	沈介人	委任一級	浙江建設廳	孫秉銓	委任五級
同右	陳克昌	委任十一級	同右	謝樹模	委任九級	同右	丁懷驥	委任六級
安徽省警務處	袁實	委任一級	同右	謝寶書	委任三級	同右	施逸生	委任八級
同右	金維琨	委任十一級	同右	沈彤侯	委任四級	同右	沈宗棠	委任八級
同右	周建勳	委任十二級	同右	周積藩	委任五級	同右	陳允中	委任八級
同右	劉星	委任四級	同右	張玉衡	委任五級	同右	徐鏡清	委任八級
同右	楊祖福	委任十三級	安徽省警務處	高鴻山	委任四級	同右	王定	委任十一級
同右	逯承義	委任十二級	同右	王志遠	委任四級	同右	唐駿侯	委任十二級
同右	陳乘芝	委任十一級	同右	朱退齡	委任九級	同右	朱堯夫	委任八級
同右	余兆元	委任十三級	同右	方永康	委任三級	同右	許也愚	委任九級
同右	許廣武	委任一級	同右	曹治	委任三級	安徽省警務處	汪鵬	委任九級
同右	章丕淦	委任四級	同右	陳楚屏	委任二級	同右	沈稚權	委任八級

安徽省警務處	徐晉	委任十一級	同右	魏志痕	委任九級	同右	張國泰	委任十六級
同右	舒振才	委任八級	安徽省會警察局	李樹棠	委任一級	同右	王景福	委任十一級
同右	周靜生	委任九級	同右	劉松亭	委任一級			

銓敘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份公務員登記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審計部安徽審計處	高際堯	簡任三級	農鑛部中央農業實驗所	余仲鼎	委任一級	實業部商標局	陳籌	委任六級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汪思濟	薦任三級	農鑛部農業生產管理局	屈世泰	委任四級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顧彥生	委任三級
教育部	沈步吟	薦任六級	實業部合作人員養成所	王少江	委任三級	江蘇武進地方法院	李凌雲	委任三級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	價	費
售每冊	[illegible]	本埠四分 外埠[illegible]分
定半年	七十二元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定一年	一百四十四元	本埠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十一元五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一百四十元
半頁	每期七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